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校 99 年 3 月 31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考試時間地點	3
參、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4
肆、錄取原則	4
伍、報考資格	5
陸、報名事項	6
柒、考試規則	10
捌、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僅適用報考學士班者）	12
玖、放榜	13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3
拾貳、學分抵免	14
拾參、學位證書	14
拾肆、注意事項	14

壹、 招生日程表

項目名稱	日期、時間及說明
報名日期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不受理現場報名)	99年5月19日(三)上午10:00起至99年5月26日(三)16:00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 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 則順延至隔日下午16時止。) 說明 1. 考生應詳閱報名簡章(含報考資格)以決定報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級」或「三年級」及「系別」, 並於上網報名之當日, 以自動提款機ATM方式繳費, 繳費60分鐘後, 務必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 並牢記報名填寫之帳號密碼。 2. 請於99年5月26日(三)16:00前, 完成下列程序:(1)網路報名(2)繳費, 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逾期概不受理。具特種身分考生(具退伍軍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持國外學歷、僑生、現役軍人等身份之考生)並應於99年5月26日(三)前, 將報名應繳書件備齊, 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臺北校區(地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進修組收)。 3. 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 不符報考資格, 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請詳閱簡章內容) 4.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 無論資格是否符合或證件是否齊全, 一律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相關疑義, 請逕向本校人員洽詢【學士班(洽註冊組): 02-26748189分機66104; 進修學士班(洽進修組): 02-25024654分機18258或18231); 進修組洽詢時間: 非暑假期間14:00-21:00; 暑假期間(6/28暑假開始)9:00-16:00。
具特種身分考生, 郵寄報名應繳書件截止期限	具特種身分考生(具退伍軍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持國外學歷、僑生、現役軍人等身份之考生), 應於99年5月26日(三)前, 將報名應繳書件備齊, 並於信封載明報考「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臺北校區(地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進修組收), 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 一律視為一般生身分, 且於錄取報到時, 如不符報考資格, 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99年6月15日(二)16:00起, 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考生如有疑義, 應於6月17日(四)前向本校人員洽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日期	考生應於99年6月17日(四)16:00起至考試當日止, 使用白色A4空白紙張, 自行至招生網站以報名時填寫之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列印准考證, 並詳細核對全部資料。資料如有錯誤, 應於99年6月23日(三)16:00前, 電洽02-25024654分機18258陳小姐或18231伍小姐辦理更正, 請勿擅自修改, 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考試日期	99年6月26日(六)
放榜日期	99年7月21日(三), 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錄取生名單
寄發成績單	99年7月22日(四)寄發 寄發成績通知單後, 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成績; 錄取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即視同放棄資格, 嗣後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或其他理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99年7月28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寄至本校臺北校區進修組(地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進修組, 並於信封外載明「轉學考複查成績」, 且應檢附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 應繳費用請詳閱簡章內容。
正取生報到	99年8月2日(一)及8月3日(二)下午4:00至晚上8:00止。(正取生應攜帶簡章規定之書件, 辦理報到,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即視同放棄資格, 嗣後不得提出異議)。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報到地點: 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
備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招生資訊查詢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 [有關招生日程(包含考試、報到等日期)如因颱風或天然災害等情事, 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者, 本校將有關消息刊登於本校網站(請至本網站查詢), 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 考生應予配合, 並應依本校重新訂定之考試時間應試或辦理報到, 不得異議。]

貳、考試時間地點

99年6月26日(星期六)在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舉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時公佈在本校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

日期 時間 班別 (考試科目) 年級 學系		6 月 26 日 (星期六)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年 級		8 : 30	10 : 30	1 : 20	3 : 20
		學 士 班	進 修 學 士 班	9 : 50	11 : 50	2 : 40	4 : 40
法 律 學 系		二年級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國 文	英 文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二年級		企業概論	管理學	國 文	英 文
金 融 與 合 作 經 營 學 系		三年級		合作經濟	消費合作	國 文	英 文
統 計 學 系	二年級	二年級		微積分	統計學	國 文	英 文
休 閒 運 動 與 管 理 學 系	二年級			管理學	行銷學	國 文	英 文
公 共 行 政 暨 政 策 學 系	二年級	二年級		政治學	行政學	國 文	英 文
	三年級	三年級		政治學	行政學	國 文	英 文
財 政 學 系	二年級	二年級		會計學	經濟學	國 文	英 文
不 動 產 與 城 鄉 環 境 學 系	二年級			民法概要	經濟學	國 文	英 文
經 濟 學 系	二年級	二年級		微積分	經濟學	國 文	英 文
中 國 文 學 系	二年級				國學導讀	國 文	英 文
	三年級			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國 文	英 文
歷 史 學 系	二年級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國 文	英 文
	三年級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國 文	英 文

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駛執照或護照等身分證件正本），參加考試。如經查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一律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 別	系 別	招 收 年 級	招 收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學 士 班	進 修 學 士 班	專 門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法 律 學 院	法 律 學 系	二 年 級		5 名	民 法 總 則	刑 法 總 則	國 文	英 文
商 學 院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二 年 級		20 人	企 業 概 論	管 理 學	國 文	英 文
	金 融 與 合 作 經 營 學 系	三 年 級		7 名	合 作 經 濟	消 費 合 作	國 文	英 文
	統 計 學 系	二 年 級	2 名	30 名	微 積 分	統 計 學	國 文	英 文
	休 閒 運 動 與 管 理 學 系	二 年 級	3 名		管 理 學	行 銷 學	國 文	英 文
公 共 事 務 學 院	公 共 行 政 暨 政 策 學 系	二 年 級	1 名	10 名	政 治 學	行 政 學	國 文	英 文
		三 年 級	7 名	10 名	政 治 學	行 政 學	國 文	英 文
	財 政 學 系	二 年 級	2 名	39 名	會 計 學	經 濟 學	國 文	英 文
	不 動 產 與 城 鄉 環 境 學 系	二 年 級	1 名		民 法 概 要	經 濟 學	國 文	英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經 濟 學 系	二 年 級	2 名	15 名	微 積 分	經 濟 學	國 文	英 文
人 文 學 院	中 國 文 學 系	二 年 級	4 名			國 學 導 讀	國 文	英 文
		三 年 級	1 名		文 字 學	中 國 文 學 史	國 文	英 文
	歷 史 學 系	二 年 級	5 名		中 國 通 史	世 界 通 史	國 文	英 文
		三 年 級	1 名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二 年 級	5 名		計 算 機 概 論	微 積 分	國 文	英 文

肆、錄取原則

一、學士班：

依招生學系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則以國文分數較高者錄取，如其分數又再相同，則以英文分數較高者錄取。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缺考或有任何一科分數零分或違反考試規則不予計分者，不予錄取。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遞補至額滿為止。惟得不足額錄取。

二、進修學士班：

依招生學系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則以國文分數較高者錄取，如其分數又再相同，則以英文分數較高者錄取。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缺考或有任何一科分數零分或違反考試規則不予計分者，不予錄取。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遞補至額滿為止。惟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之遞補截止期限為：99年9月10日。

伍、報考資格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所修及格科目總學分數滿20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其所修及格科目總學分數滿4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男生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如無法就讀，依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七、大學或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時補驗正式中文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凡各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九、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之性質相近學系係指：政治經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勞工關係學系、政治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外交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社會學系、社工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新聞學系、法律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地政學系、都市計畫學系、財政學系、財稅學系、市政學系，及其他經本

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認可之相關科系。

十、經濟學系專業科目未達 1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中國文學系之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與人文學院相關之科系；入學後不可轉系。

十二、中國文學系二年級考三科，總計 300 分。三年級考四科，「文字學」、「中國文學史」各 100 分，「國文」、「英文」共計 100 分（「國文」60%、「英文」40%）總計 300 分。

十三、歷史學系：曾就讀與歷史學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或曾修習與歷史有關課程十學分，始得報考。（錄取報到後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供查驗）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之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與理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之科系。

陸、報名事項

一、繳交文件

(一)報名時，免附照片及學歷證件，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於報到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具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優待辦法、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持國外學歷、僑生、現役軍人等身份之考生)，須填寫列印特種身分考生報名表並簽名，附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進修組(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分。

1.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僅適用報考學士班者）之考生，應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2) 除役令（影本）。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影本）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前述各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述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予加分優待。

2. 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應檢附身

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始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3.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系統點選“具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並檢附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卡（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則應繳交報名費。
4.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並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 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如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5.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份登記，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6. 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本(99)年9月14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三)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轉學考試」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 網路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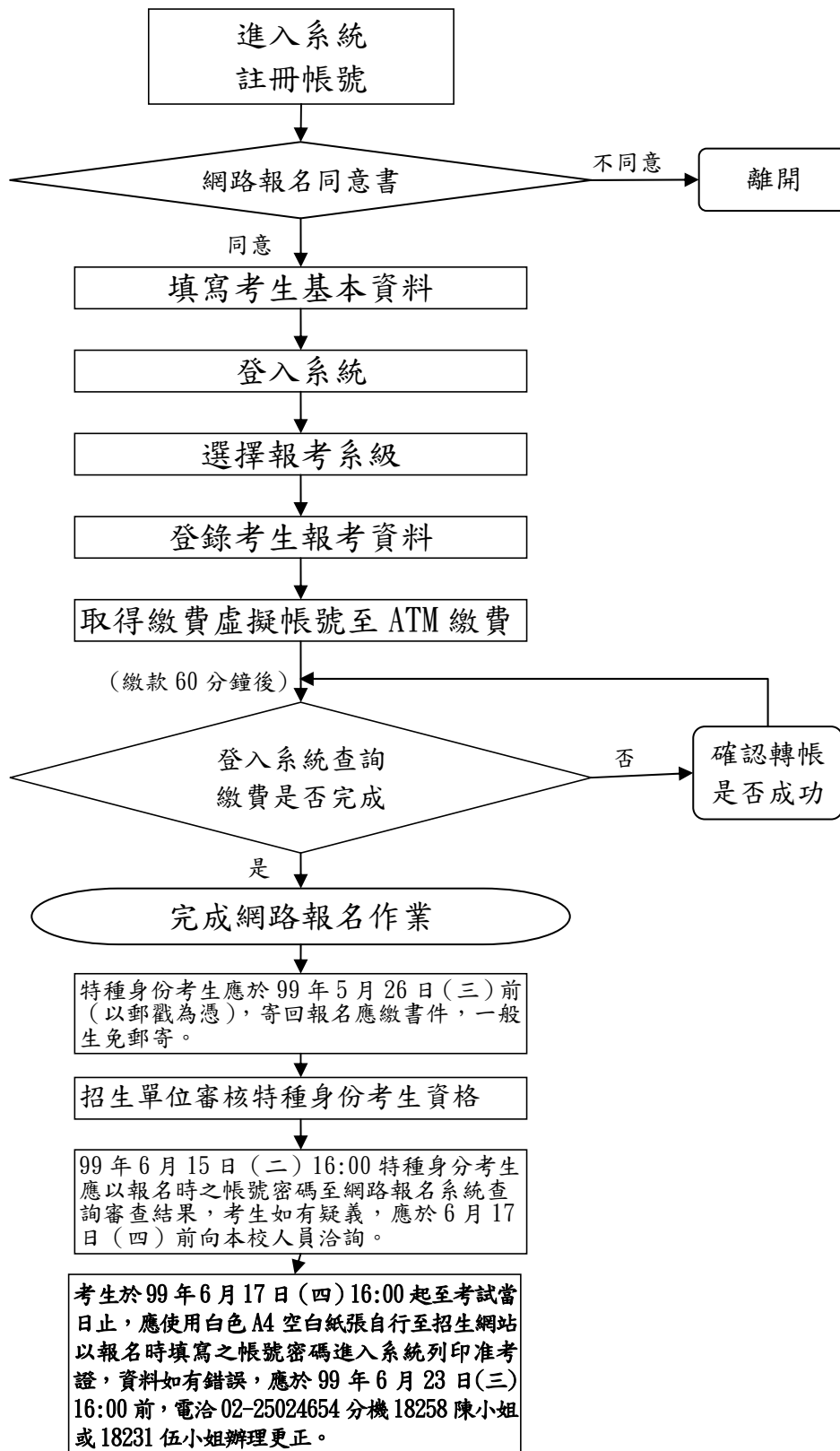
<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

(二) 網路報名期間：

99年5月19日(三)上午10:00起至99年5月26日(三)16:00止，逾期概不受理。

(備註：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16:00時止)

(三) 網路報名流程



(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考生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約一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5. 選擇「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級」或「三年級」及「報考系別」時，請特別注意，一旦選擇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 方式繳費，轉帳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7. 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同放棄。

(五) 網路相關服務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本招生系統無法接受 yahoo 及 hotmail 之 e-mail, 請考生避免使用)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
2. 網路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狀態查詢、列印准考證、考生成績查詢
3. 網路公告
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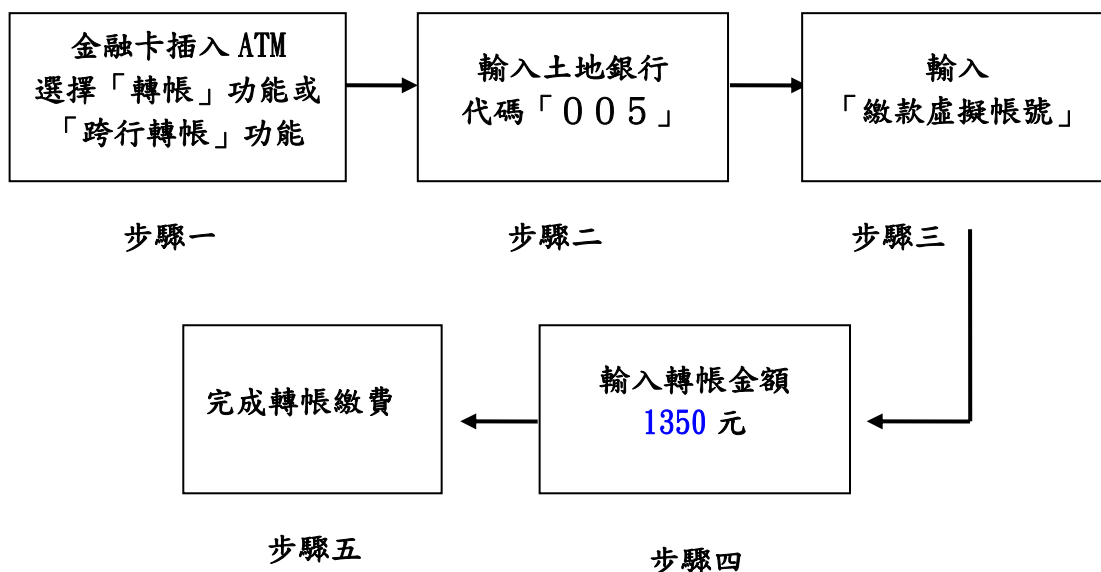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5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99 年 5 月 19 日 (三) 10:00 起至 99 年 5 月 27 日 (四) 15:30 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上網報名之當日以自動提款機 ATM 方式繳費，並於繳費 6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99 年 5 月 27 日 (四) 15:30 前繳納完畢)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約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

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於一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 (五)、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99年5月27日(四)15:30之前)與本校進修組人員聯繫(電話02-25024654分機18258或18231)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逾期(時)致無法報考者，概由考生負責。
- (六)、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七)、報名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無論資格是否符合或證件是否齊全，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柒、考試規則

一、考生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 考生應於99年6月17日(四)16:00起，至考試當日止，使用白色A4空白紙張自行至招生網站列印准考證，並詳細核對全部資料。資料如有錯誤，應於99年6月23日(三)16:00前，電洽02-25009258陳小姐或02-25009231伍小姐辦理更正，請勿擅自修改，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處理；如在考試當天遺失、未攜帶准考證或於考試前未自行列印准考證之考生，應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 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份用，報考資格之認定依考生相關證件處理。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駛執照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報名考區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每節考試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 各科答案均需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五) 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六)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修正液外，不得隨身攜帶鬧鐘、英語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器(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其他任何妨

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依其嚴重性予以扣分。依規定得使用計算機考試之科目，其所使用之計算機之功能，以數字鍵(0-9)及+、-、×、÷、=、±、√、%、M+、M-、MR、GT、清除鍵(C、AC)等為限，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八) 考生於每節考試 20 分鐘內，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或原已污損、折毀，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及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份，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嚼檳榔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 考生如有違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三、試場內外違規舞弊者之處分

- (一) 違規考生，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二) 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予以議處，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議處外，並由本會公佈其姓名。
- (三) 凡違犯法紀或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 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視障考生(非盲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肢體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影本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考區驗畢後發還，影本經考區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收交招生委員會；報名時則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表件。
- (三) 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為 20 分鐘。
- (四) 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應對重度視障考生提供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五)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試卷放置考桌上，迅即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事處。
- (二)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45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訂評分標準。
- (三) 空襲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依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次一節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再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表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並在本校教學大樓及網站公告。
- (五) 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或重新考試或報到之時間等相關消息刊登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轉學考試」)，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僅適用報考學士班者）

一、優待對象（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優待辦法（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得享優待）：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之對象）：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二) 除役令（影本）。

(三)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

99年7月21日（星期三）放榜，除在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公佈外，並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

）公佈榜單。

二、寄發成績單：

99年7月22日（星期四），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成績。錄取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即視同放棄資格，嗣後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或其他理由提出異議。

三、放榜7日後（即99年7月28日以後）至正取生報到日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於9:00至16:00與本校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組聯絡（電話：02-25024654分機18231或18232），錄取生如於正取生報到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依本項規定之時程主動申請補發。

拾、成績複查

一、時間：99年7月28日（星期三）前。

二、每科新台幣3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費，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親自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一律使用本校招生成績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

四、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報到

一、日期：99年8月2日（星期一）及8月3日（星期二）下午4:00至晚上8:00。

二、地點：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

- 三、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應繳驗證件：成績單、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2吋照片2張辦理報到(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
- 四、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不符報考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具特種身分考生(具退伍軍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持國外學歷、僑生、現役軍人等身份之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六、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且應檢具上述正取生之相關證件及應繳書件外，亦應繳交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被委託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正取生親自簽名)及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備查。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正取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由本校統計各學系之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被通知得遞補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且應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得遞補之備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被委託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得遞補之備取生親自簽名)及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備查。未於備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拾貳、學分抵免：

轉學生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學位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本校學則畢業規定者，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惟轉入96學年度(含96學年度)以後之各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本校因缺額招收之各該系級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再行申請轉系。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上課；「進修學士班」學生於民生校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上課。
- 四、考生對於本(99)學年轉學生考試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親筆具名(含准考證號碼)雙掛號函件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七、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pu.edu.tw>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 查詢。
- 八、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請考生務必注意。
- 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本校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網站 (網址：<http://exam.ntpu.edu.tw/>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大學轉學考試") 敬請上網查詢。

